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28-30A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丁素芸律师、戴国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

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一)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 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在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振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振杰主持。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 95,77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007%。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后分别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一十二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银行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5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

11.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5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

12. 审议《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77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陶慧泉

承办律师（签字）：

丁素芸

丁素芸

承办律师（签字）：

戴国章

戴国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